####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 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调年大會之诵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1212);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決議所載,建議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決議所載,建議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購回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葉毓強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延伸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之股份。

就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將被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之獨立決議延伸,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中。授予及延伸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合乎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規定,葉毓強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杜惠愷先生、拿督鄭裕彤博士(「拿督鄭博士」)、鄭家純博士(「鄭博士」)及許照中先生(「許先生」)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退任,以上董事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拿督鄭博士及鄭博士分別因退休理由及其他業務承擔而不會膺選連任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許先生於其任內展示出為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許先生能繼續按有關要求履行其角色,因此推薦其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杜惠愷先生、許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劉鑾鴻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

###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29,385,000股。故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可使本公司購回162,938,500股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股份購回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相對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及現時已發行之股

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 低成交價如下:

	每 股 價 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16.00	14.44
四月	16.48	14.86
五月	15.66	14.66
六月	15.34	14.74
七月	15.72	14.96
八月	15.30	13.52
九月	14.64	13.82
十月	14.92	13.54
十一月	14.90	14.24
十二月	16.70	14.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6.74	14.98
二月	15.98	14.1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64	13.22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持有及被視為持有828,401,7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50.84%。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週年股東大會日前並未有變更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50.84%增至約56.4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然而,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目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 回 普 通 股 總 數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 <i>元</i>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798,500	13.36	13.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600,000	13.50	13.2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475,000	13.52	13.38

1,873,5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杜先生曾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辭任。彼亦為豐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彼出任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之職。此外,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協第十一屆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兼全體港澳政協委員之召集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彼被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彼被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和澳門的名譽總領事。於二零零八年,彼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杜先生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及鄭家純博士之妹夫。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杜先生與本公司就出任董事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從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為期三年,及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現行合約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月之不續約書面通知,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按三年期及其後每次按三年期重續或延長。杜先生之服務合約項下之三年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或杜先生均無發出事先終止通知,故杜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自動續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杜先生之固定袍金為200,000港元,並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有權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純利(未計税項、非經常項目及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前但扣除 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應佔之税項後)之百分之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杜先生的薪酬為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仍有任何需讓股東注意或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事項。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現年67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具備逾44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資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等。彼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華南股公司、市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內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稅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辭任。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許先生乃按一年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及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授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 許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仍有任何需讓股東注意或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事項。

#### 葉毓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彼之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風險管理、財富管理及交易銀行。葉先生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銀行主管以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彼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人有限公司的託管人 — 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冠君產業信托之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及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成員。

葉先生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兼任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兼任教授、澳門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客座學者、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區行政院士及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滬江維多利亞學校校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校長資格認證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 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葉先生乃按一年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可獲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如出任董事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及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授權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約為13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先生並不知悉就其重選董事仍有任何需讓股東注意或 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事項。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21樓崇光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包括:
  - (a) 重選杜惠愷生先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德勤·關黄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數目;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百分之十,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時。|

####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 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兑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兑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交易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5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 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視為必要或 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 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 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C. 「動議: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東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 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 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 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 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樓1712-1716號舖。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 為撤銷論。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